

安業國小「武漢肺炎」防疫宣導及寒假延長通知書

親愛的家長，武漢肺炎不斷蔓延，全民防疫不僅是我們的當前課題，更是全球當前最重要的事，相信我們都能平安又健康的度過這波疫情。基此，以下事項，轉知各位家長，保護孩子，我們一起來努力!，感恩您的配合。

- 一、2月2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議，為維護師生健康，決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後 2 週至 2 月 25 日開學，因此，本學期休業式延至 7 月 14 日，109 年暑假為 7 月 15 日至 8 月 29 日。
- 二、原定 2 月 15 日配合 1 月 23 日(小年夜)彈性放假調整上課之機制，考量該日期已包含於延長寒假期間內，因此當日不用上課。
- 三、基於 12 歲以下之學童乏人照顧，若家長有親自照顧之需求，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，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期間，受雇之家長其中 1 人得請防疫照顧假，雇主應予准假。
- 四、依據教育部 1 月 30 日 15：40 緊急通報，為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，凡中港澳入境(包括由各國家經中港澳轉機)學生，應一律請其配合入境後起 14 日內在家休息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避免到校上課或參加活動。
- 五、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：落實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及生病在家休息。請主動關心孩子身體健康，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如發現有急性呼吸道 症狀者應讓其戴上口罩，並盡速就醫診治；加強孩子之手部衛生、呼吸道衛生 及咳嗽禮節等衛生習慣，並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
【臺南市教育局 1090202 公告】 因應武漢肺炎校園防疫，個人應加強自我量測體溫，做好衛生防護。不同體溫測量工具判定發燒的參考標準如下：(一)額溫、腋溫>37 度 (二)口溫>37.5 度 (三)耳溫、肛溫>38 度
- 六、開學後，學生出門前請先在家量體溫，有發燒症狀請即刻就醫並在家休息，以落實生病不上學；學生依規定時間入校後仍須先至中廊量體溫才可進班級；學生如有戴口罩需求請自備。
- 七、外來人士(含家長)入校時，請至中廊量體溫及手部消毒，若有咳嗽症狀一律戴口罩。
- 八、疫情相關訊息網站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首頁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 (<https://cpd.moe.gov.tw/>)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網站 (<http://203.68.64.40/six/main/board1/index.aspx>)
- 九、防疫期間，感恩家長的配合與支持，讓我們為了健康一同努力。若有相關疑問，歡迎您洽詢辦公室 5722261，教導處分機 810、學務組分機 822。

安業國小敬啟 1090204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2020/2/2起實施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 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 件者	中港澳入境 無症狀旅客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 (每日另隨機抽選，由民政 局監管)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主動監測14天 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	自我觀察14天
配合事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衛生主管機關每日追蹤2次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里長或里幹事進行健康關懷14天，每日撥打電話詢問健康狀況並記錄「健康關懷紀錄表」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所列規範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有症狀者將送指定醫療機構採檢送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檢疫人員開立「健康關懷通知書」、「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健康追蹤14天 健康追蹤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」 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航空公司提供「防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，簽名具結 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，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；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；每日早/晚各量體溫一次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www.cdc.gov.tw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圖新

【臺南市教育局 1090201 公告】 一、為因應武漢肺炎校園防疫，請訪客或校外人士，進入校園之前請做好個人衛生 防護工作，進入校園時請量體溫、手部噴灑酒精消毒、咳嗽者應戴口罩、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避免到校，以降低傳染風險。 二、為降低學生在校園開放期間，校外人士入校後可能的管制缺口與風險，校方請 加強宣導並規勸學生於放學後、課後社團活動或輔導課後，應立即返家，避免在外逗留，以維護自身健康及安全。